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50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郭俊雄
　　高義欽
　　張明賢
被　　告　林家程（原姓名林金泉）
　　林金標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楊綉玉
被　　告　林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林家程、楊綉玉為被告，嗣於民國109 年8 月4 日以書狀追加被繼承人林廣河之繼承人即林金標、林淑珠為被告，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對被告林家程已取得本院105 年度司促字第10082 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被告林家程應清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90,706 元及依執行名義應清償之利息，惟經原告積極催討，被告林家程皆未清償。嗣原告調查被告林家程之財產資料時，始知其被繼承人林廣河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且被告林家程並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是系爭遺產原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辦理繼承登記

而為公同共有，惟被告並未辦理繼承登記，反將系爭遺產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楊綉玉所有。被告林家程明知其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恐原告追索而為該移轉行為，此舉實難排除係為脫免被告林家程名下財產受執行償還，及意圖利用移轉系爭遺產所有權之方式以逃避債務，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遺產以獲得清償。另依被告林家程之107 年度財產所得明細資料可知，其於移轉系爭遺產所有權後，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顯見被告間無償移轉所有權行為已損害原告之債權。另被繼承人生前的口語交代，僅可認為遺言的性質，與民法第1195條的口授遺囑法定方式不合，所以不生遺囑的效力，被告對系爭遺產應共同繼承，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林家程、楊綉玉、林金標、林淑珠就系爭遺產，於107 年11月3 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107 年11月2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撤銷。（二）被告楊綉玉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07 年11月20日向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以107 年彰和資字第07426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林家程則以：伊知道有系爭債務存在，但目前沒有經濟能力，且身體不好，沒有固定工作，僅打零工。系爭遺產是其父親生前交代要由被告楊秀玉繼承。伊於其父親林廣河生前都沒有住在家裡，是林廣河死亡後才回家，伊對家庭財產沒有貢獻，伊並無想到沒有繼承系爭遺產會有損及原告債權之情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楊綉玉、林淑珠、林金標則以：是被繼承人林廣河生前交代要將系爭遺產交由被告楊綉玉繼承，被告楊綉玉不知道被告林家程在外面有欠錢；被告林淑珠知道被告林家程在外面有欠錢，但不知道欠款金額為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查本件被繼承人林廣河於107年9月3日死亡，被告就系爭遺產於107年11月3日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於同年月20日由被告楊綉玉就系爭遺產為分割繼承登記，而原告於109年3月25日調取系爭遺產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並於同年6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一事，有原告所提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本院收狀章附卷可參。另本院依職權函詢彰化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協助，均查無資料足證原告於起訴時點即109年6月23日之1年前，即已知悉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此有相關函覆在卷可稽，是依前揭規定，堪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未逾越民法第245條所定之法定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二）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

權（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而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即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自得提起民法第244 條第1 項之撤銷訴訟。

（三）另民法第244 條第1 、2 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繼承人就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繼承人就遺產之權利互為協議後，再行分配遺產之權利，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間分割遺產時，往往係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如有無扶養之事實、生前的照顧等）、家族成員間的情感與恩情（如協議由仍在世之父母親一方取得全數遺產，作為該仍在世父母親之照護或費用支出）、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如贈與之歸扣）、是否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故遺產分割協議，苟未因此增加債務人之不利益，即難認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應無從爰引民法第244 條第1 、2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

（四）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林家程對其負有債務，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廣河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為其繼承人，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被告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由被告楊綉玉取得系爭遺產，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且為被告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本件被告楊綉玉為被繼承人林廣河之配偶，被告林家程、林金標、林淑珠則為被告楊綉玉與被繼承人林廣河所生之子女，對被告楊綉玉負有法定之扶義義務，渠等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歸由被告楊綉玉繼承所有，符合被告林家程、林淑珠、林金標所稱其父親林廣河過世前口頭交代將系爭遺產登記給母親乙情，亦即系爭遺產分歸被告楊綉玉繼承，乃係遵從其被繼承人生前意願，並含有奉養母親，以系爭遺產供母親即被告楊綉玉安養終老之意，實屬子女履行對母親扶養照護義務之性質，並減少其餘被告扶養費用之支出，亦係減少其餘被告所須負擔之債務，難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係屬被告間之無償行為。況未繼承系爭遺產之子女即被告林金標、林淑珠均非原告之債務人，若系爭分割協議係考量被告林家程積欠債務所為，其餘被告殊無一併放棄繼承系爭遺產之理，益見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是針對被告楊綉玉之扶養責任之人倫關係而協議，並非針對被告林家程有否積欠原告債務而為有害原告債權之決定，則該遺產分割協議並無任何不妥而認係故意侵害原告之債權。是原告僅單純以被告林家程積欠金錢債務尚未清償，且未就系爭遺產為拋棄繼承卻未受分配為由，認被告行為即有害其債權，顯非可採；被告之抗辯應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等人前開遺產分割協議，難認屬被告林家程之無償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規定，請求被告林家程、楊綉玉、林金標、林淑珠就系爭遺產於107 年9 月3 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107 年11月2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楊綉玉應將系爭遺產於107 年11月20日向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以107 年彰和資字第07426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石坤弘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坐落所在地或名稱	數量/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彰化縣○○鎮○○段○○○○○號	99平方公尺	全部
2	房屋	彰化縣○○鎮○○段○○○○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和美鎮彰草路2段536巷29號）	總面積：116.76平方公尺	全部